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第肆叁叁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部 令

財政部訓令（四件）

教育部訓令（二件）

交通部令（一件）

附 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七件）

立法院三十一年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逐月統計表

銓叙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份公布甄別審查合格公務員姓名表

銓叙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份公布登記審查合格公務員姓名表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號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字第三一四一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恤本部警政司積勞病故科員陳石銘一案，擬給與該故員遺族一次恤金一千一百二十元，附具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恤，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   |     |    |   |
|---|-----|----|---|
| 主 | 兼   | 兼  | 兼 |
| 席 | 行政院 | 政務 | 院 |
| 長 | 汪   | 汪  | 汪 |
| 長 | 兆   | 兆  | 兆 |
| 長 | 銘   | 銘  | 銘 |
| 長 | 羣   | 羣  | 羣 |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號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字第三一四一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恤江蘇省高郵縣警察局剿匪陣亡警士沈志祥石連德等二名，擬給與沈志祥遺族一次恤金五百二十八元，年撫金二百六十四元，石連德遺族一次恤金五百〇四元，年撫金二百五十二元，附具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恤，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部令

財政部訓令

祕字第五三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爲征收第二類公務員所得稅對於各區局已否指定施行日期及介於中央與地方間之機關究應如何劃分消納令仰迅速呈復由

令所得稅處

案查前據該處本年十月十五日呈請將公務員薪給報關所得稅，依據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分別辦理一案，業經由部核准照辦，轉函中央儲備銀行通飭分支行處遵照，並指令該處知照各在案，茲查此項劃分辦法，亟應分飭各該區局定期施行，現在已否指定日期分飭各區局遵辦，尚未據報，無憑查核，仰即迅速規定實施日期飭遵，並呈部備查，至中央及省市各機關公務員所得稅，例如首都中央機關及京市機關界限原甚清晰，惟其中有介於中央與地方之間者，或機關駐在地方，而經費由中央發給者，以及軍警司法教育等機關分駐各地者，究應如何劃分清晰，以利征收，並仰一併劃清呈復，以憑核辦，毋稍違延。此令。

財政部訓令

祕字第五四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爲令仰轉飭各區局會同各地中儲分支行處分區設立臨時征收處或派員分駐局所征收稅款仰即遵照辦理由

令所得稅處

案查該處所屬各區征收一二三各類所得稅款直接繳入國庫一節，迭經由部函商中央儲備銀行征取同意，由中儲總行通知各地分支行處，指定人員，依照本部訂定經收辦法，代爲經收稅款各在案，惟中儲行尚未設立分支行或辦事處地點，對於所得稅稅款，事實上無從代收，茲得適應事實加以調整，應由各該區所得稅征收局會同就近中儲分支行處，訂

部長 周佛海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陳羣

定簡單組織並規定期限，派員分區設立臨時征收處，所有各該征收處經費，由各該征收局酌量負擔，目前爲便於着手計，或先由中儲各地分支行處，派員分駐各區局代收，其收數較多之征收所，亦可酌派員司，依照核定稅額，代爲核收，其一應章則收據等件，即由該處會同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局分別釐訂，呈部核定，通飭各區局遵辦，除分函外，合亟令仰該處迅即遵照辦理。

此令。

### 財政部訓令

祕字第五四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爲定期施行各地甲乙兩項所得稅商戶清冊等令仰遵辦具

報由

部

長 周 佛 海

### 令所得稅處

查征收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稅，應照該處所屬各該區所轄城市鄉鎮區域分街分路，調查商戶編造清冊，以便稽核，而利征收，所有各該區局編查商戶清冊，及調查證式樣，茲由部核定隨令頒發，仰即通飭各區局自即日起，限於三十二年三月底止，將商戶清冊，如期辦竣，並隨發調查證爲憑，屆時由部派員澈查，如有稽延，即嚴予懲處，至各該區局所用簿記，應由該處通盤籌劃，儘先調整，並訂定劃一式樣，呈部核定頒行，其各公司商號之商業簿記，未能整齊劃一，並有沿用舊式者，亦應擬定統一辦法及式樣，一併呈部核定，由該處督促施行，並由該處隨時切實考核，以資劃一，而便鈎稽，仰即遵辦。

此令。

計發編查商戶清冊所得稅征冊及調查證式樣各一份

部

長 周 佛 海

[illegible][illegible]

所得稅調查證

中華民國

業別 牌號

年

地址 經理人

日填發

財政部 區所得稅征收局 為發給調查證事茲有經營左列商號  
年度資本額為 元依照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第 條之規  
定應納第 類所得稅須至調查證者 計開

字第 號

存 根

中華民國

業別 牌號

年

地址 經理人

日填發

財政部 區所得稅征收局 為發給調查證事茲有經營左列商號  
年度資本額為 元依照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第 條之規  
定應納第 類所得稅除填發調查證外合留存根備查 計開

注意事項

一三四

此證應懸掛於該商號門面易見之處  
如有中途變更資本額時應隨時申請登記  
如過中途變更營業應於變更時申請核定應納稅額  
上年完納所得稅收據應粘貼於此證之後以備查閱

財政部訓令

祕字第五四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為編查商戶如有漏繳三十年份所得稅者應令補繳仰轉飭遵

辦并將辦理情形呈報查核由

令所得稅處

查該處所屬各該區所轄城市鄉鎮區域分街分路編查商戶為舉辦所得稅基本工作，業經限令於三十二年三月底止編造完竣，其報查核另令飭遵在案。所有前項編查商戶，如查出尚有未繳三十年份所得稅者，應即飭令補繳，以杜漏稅而裕庫收，合亟令仰該處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辦，並將各區辦理情形分別呈報，以憑考核。

此令。

教育部訓令

高字第四一八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部

長

周 佛 海

令國立各學校

現准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總字第一七六號咨開：

「本會為養成中國青年團，中國童子軍幹部指導人員，及中國青年模範團幹部指導人員，及團員，使能厲行新國民運動，肩負興復中華，保衛東亞之使命起見，特設立中央青年幹部學校，並定於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開始第一期童子軍指導人員，暨青年團指導人員，及幹部訓練，所有該校組織規程及第一期學員選送辦法，業經制定，除分行外，相應檢附中央青年幹部學校組織規程，及該校第一期學員選送辦法，咨請查照選送，並請將選送學員姓名及所屬學校於一月五日以前具復為荷。」

等由；并附送組織規程及選送辦法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迅即查照選送辦法第一條及第六條規定資格，選定該校學生一名，參加青年團指導人員及幹部班受訓，并將選定人員姓名性別報部，以憑彙轉，為要。

此令。

計抄發中央青年幹部學校組織規程及第一期學員選送辦法各一份

部

長

李 聖 五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組織規程

第一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根據 領袖汪先生手訂之新國民運動綱要厲行嚴格訓練，以養成忠於國家，忠於領袖，確能肩負興復中華，保衛東亞之使命之優秀青年及幹部人材，設中央青年幹部學校。

第二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受 領袖汪先生之指導監督，不另設校長。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依據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製定之組織訓練計劃，及中國青年模範團，中國青年團，中國童子軍之需要，辦理左列三種訓練工作：

- (一) 中國青年團，中國童子軍幹部指導人員之養成。
- (二) 中國青年模範團幹部指導人員及團員之養成。
- (三) 上述兩項人員之再訓練。

第四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設校董若干人，由 領袖指派之。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設教育長一人，副教育長一人，校務委員若干人，均由 領袖指派之。

教育長承 領袖之命，校董之指導，綜理校務，副教育長襄助之。  
教育長副教育長為當然校務委員。

第五條

校務委員承 領袖之命，校董之指導，協助教育長推進校務。

第六條

校務委員會會議，以教育長為主席。  
校務委員會之下，設左列兩委員會：

- (一) 訓練委員會 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掌理各種訓練計劃之審訂事宜。
- (二) 檢定委員會 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掌理學員資歷及訓練成績之檢定事宜。

第七條

訓練委員會及檢定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教育長提請 領袖指派之。

第八條

教育長之下，設左列各處：

- (一) 管理處 掌理總務事宜。
- (二) 教務處 掌理教務事宜。
- (三) 訓育處 掌理訓育事宜。

第九條

各處設處長一人，由教育長提請 領袖指派之，幹事及助理各若干人，均由教育長任用之。

第十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設教官，導師，教練各若干人，均由教育長聘任之。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之訓練項目如左：

- (一) 精神教育。

(二) 思想訓練。

(三) 體育及軍事訓練。

(四) 勞動服務。

(五) 生活訓練。

(六) 工作指導。

(七) 技能訓練。

第十一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之課程綱要及訓練方案，由教育長承 領袖之命訂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學員選送甄拔調遣辦法，學員編制章程及各種辦事細則，由教育長訂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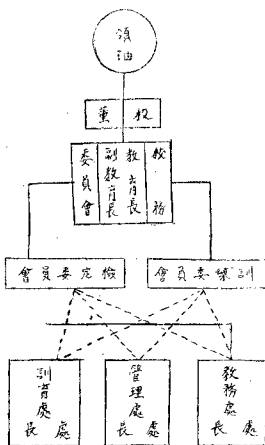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是奉 領袖核准施行。

(附)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組織系統表



###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第一學期學員選送辦法

一、本校第一期學員共分兩班：一、童子軍指導人員班；二、青年團指導人員及幹部班。童子軍指導人員班以選送現在

高小及初中教職員為限。青年團指導人員及幹部班以選送現任高中教職員，及現在在學之大學學生為限。

二、學員受訓完畢檢定合格後由本校給予檢定合格證明書。

三、負責選送機關為教育部，各省市新運分會蘇北新運分會及蘇淮特區行政長官公署。

四、教育部應就國立或直屬之私立學校選送；各省市新運分會應就省立市立或私立學校選送，蘇北新運分會蘇淮特區行政長官公署應就直屬學校選送。

五、教育部，各省市新運分會，蘇北新運分會及蘇淮特區行政長官公署應選送學員名額如附表。

六、被選送之教職員以下學期繼續担任各該校之童子軍，青年團指導人員者為限。

七、選送機關應就所屬各校，按照實際需要分配選送名額。

八、選送學員須體格健全智力充足，生活嚴肅思想純正，來校報到時並須呈繳學歷證件及醫生證明書。

九、選送機關應於三十二年一月五日前，將選送學員姓名及所屬學校先行電覆。

十、學員來往旅費，由選送機關負責。

十一、學員報到日期為一月十四日。

十二、學員入學測驗日期為一月十五。

十三、學員報到時，應呈繳二寸半身像片四張并填寫詳明履歷表。

十四、學員來校時，攜帶物品，應力求簡單，制服、被單席、講義、文具及面盆、漱盂等，由本校預備，其餘被、褥、

衣服、鞋（黑皮鞋一雙，黑運動鞋一雙）襪（黑色三雙）毛巾（全白色）等概歸自備。

十五、訓練期間，一月十六日至二月五日。

十六、學員受訓期間，由學校供給膳宿。

十七、學員原有職務者，在受訓期間，由原服務機關，照發原薪。

十八、校址暫假南京中山北路大方巷口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 附各選送機關應選送學員名額分配表

一、童子軍指導人員班：

|            |              |
|------------|--------------|
| 教育部        | 六人(男四、女二)    |
| 南京特別市新運分會  | 十六人(男十、女六)   |
| 上海特別市新運分會  | 二人(男一、女一)    |
| 江蘇省新運分會    | 二人(男一、女一)    |
| 浙江省新運分會    | 二人(男一、女一)    |
| 安徽省新運分會    | 二人(男一、女一)    |
| 廣東省新運分會    | 三人(男二、女一)    |
| 湖北省新運分會    | 一人(男一、女一)    |
| 漢口特別市新運分會  | 二人(男一、女一)    |
| 蘇北新運分會     | 二人(男一、女一)    |
| 蘇淮特區行政長官公署 | 二人(男一、女一)    |
| 合計         | 四〇人(男二三、女一七) |

二、青年團指導人員及幹部班

|            |              |
|------------|--------------|
| 教育部        | 十四人(男十、女四)   |
| 南京特別市新運分會  | 十人(男八、女二)    |
| 上海特別市新運分會  | 二人(男一、女一)    |
| 江蘇省新運分會    | 二人(男一、女一)    |
| 浙江省新運分會    | 二人(男一、女一)    |
| 安徽省新運分會    | 二人(男一、女一)    |
| 廣東省新運分會    | 三人(男二、女一)    |
| 湖北省新運分會    | 一人(男一、女一)    |
| 漢口特別市新運分會  | 二人(男一、女一)    |
| 蘇北新運分會     | 一人(男一、女一)    |
| 蘇淮特區行政長官公署 | 一人(男一、女一)    |
| 合計         | 四〇人(男二五、女一五) |

教育部訓令

社字四二一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 各省市教育廳局  
各市政府

案據本部中國青年團童子軍事業委員會呈稱：

「查各地學校下學期對於童子軍訓練，均將積極實施，惟各地童子軍教練人材異常缺乏，實影響童子軍事業之推進至鉅，茲悉各地有逕自開辦童子軍教練班者，勢將接踵而起，本會為統一該項地方開辦童子軍教練班辦法起見，爰經訂定計劃大綱式樣一種，擬請由部頒發遵行，嗣後各地凡開辦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者，務須遵照所頒大綱式樣，擬訂計劃，呈請核准後方得開辦，是否有當！理合檢具所擬前項式樣，呈請核辦。」

等情；並附呈各地開辦童子軍教練班計劃大綱式樣一份前來，據此，查該會所擬前項大綱式樣，尚無不合。除指復並令外，合行頒發該項大綱樣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為要。

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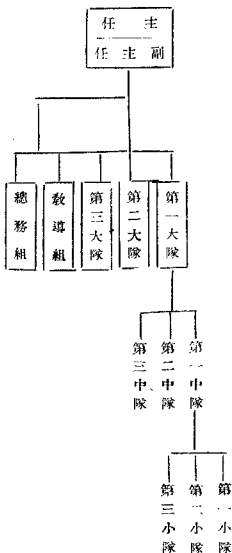
（抄發各地開辦童子軍教練班計劃大綱式樣一份）

部

長 李 聖 五

### 各地開辦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計劃大綱式樣

- 一、主辦機關名稱
- 二、訓練班章程（附組織系統圖參閱下表）



上表由各地參酌情形可稍予變更

三、招生簡章（學員年齡至少必需滿百足年齡二十一歲學力至低必需高中畢業）

四、訓練計劃

甲、宗旨

乙、期間（每期二個月長期半年以上）

丙、地點

丁、課程科目及教授時間

子 思想訓練科目

丑 技術訓練科目

寅 野外實習科目

卯 其他科目

戊、訓練進度表

五、教職員名單（詳列姓名年齡籍貫出身經歷及現任職務）

六、經費（詳列經費來源及收支預算）

交通部令 交航字第三一六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茲修正交通部航政局及航政辦事處職員任用章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各條文公布之此令

部 長 丁 默 邨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及航政辦事處職員任用章程第三，四，五條條文

第三條 航政局及航政辦事處職員由局長或主任呈請交通部核定後任免之

第四條 航政局所屬辦事處職員由主任呈請航政局局長轉呈交通部核定後任免之

第五條 航政局及航政辦事處職員由局長或主任派充呈報交通部備案航政局所屬辦事處職員由主任呈請航政局核定後派充之並轉呈交通部備案

## 附錄

###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 一、江蘇高二分院中南商行與陸昌五金公司因返還定金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江蘇高三分院余文發等因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一月八日

- 一、湖北許興發等因妨害家庭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許興發朱裕康部分撤銷、許興發朱裕康共同意圖營利賂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脫離有監督權之人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各褫奪公權二年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江蘇高三分院朱德明因竊盜非常上訴案件判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非字第一五〇號判決應對被告爲公示送達

- 一、江蘇張福炳因竊盜贓物非常上訴案件判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一年非字第一五九號判決應對被告爲公示送達

- 一、江蘇趙阿亭因竊盜非常上訴案件判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非字第一二九號判決應對被告爲公示送達

- 一、江蘇嚴倫魁因瀆職案件不服駁回聲請停止羈押抗告一案  
主文：抗告駁回

立法院三十一年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逐月統計表

| 項目<br>月份 | 會議次數  |       | 報告事項件數 |       | 由關係機關列席 |       | 陳述意見件數 |       | 討論事項件數 |       | 備考 |
|----------|-------|-------|--------|-------|---------|-------|--------|-------|--------|-------|----|
|          | 外交委員會 | 財政委員會 | 經濟委員會  | 軍事委員會 | 外交委員會   | 財政委員會 | 經濟委員會  | 軍事委員會 | 外交委員會  | 財政委員會 |    |
| 1        |       | 1     | 2      |       |         | 1     | 2      |       |        | 3     | 6  |
| 2        | 1     |       | 1      | 1     | 1       |       | 1      |       | 1      | 1     | 1  |
| 3        |       |       |        | 1     |         |       | 1      |       |        |       | 1  |
| 4        |       | 1     | 2      | 2     |         | 2     | 2      |       | 1      | 3     | 4  |
| 5        |       | 2     | 1      |       |         | 4     | 1      |       |        | 5     | 2  |
| 6        |       |       |        | 1     |         |       | 1      |       |        |       | 1  |
| 7        |       | 1     |        |       |         | 2     |        |       | 1      |       |    |
| 8        |       | 1     | 1      |       |         | 2     | 1      |       | 1      | 1     |    |
| 9        |       |       | 1      | 1     |         |       | 1      | 2     |        | 2     | ?  |
| 10       |       | 2     |        | 1     |         | 4     | 1      |       |        | 4     | 1  |
| 11       |       | 1     | 3      |       |         | 2     | 3      |       |        | 1     | 3  |
| 12       |       | 2     | 2      |       |         | 4     | 2      |       |        | 3     | 6  |
| 總計       | 1     | 11    | 13     | 7     | 1       | 21    | 13     | 8     | 1      | 19    | 24 |
| 計        | 32    |       | 43     |       |         |       |        |       | 54     |       | 10 |

本表統計材料截至本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

銓叙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份公佈甄別審查合格公務員姓名表 (續)

| 服務機關  | 姓名   | 階別    | 服務機關  | 姓名  | 階別   | 服務機關  | 姓名  | 階別    |
|-------|------|-------|-------|-----|------|-------|-----|-------|
| 浙江省政府 | 錢超羣  | 委任八級  | 安徽省政府 | 張世暉 | 委任一級 | 安徽省政府 | 楊玉書 | 委任六級  |
| 右     | 濮繼長  | 委任九級  | 右     | 袁鴻昌 | 委任一級 | 安徽省政府 | 姜希聖 | 委任六級  |
| 同     | 程 鑫  | 委任九級  | 同     | 李品節 | 委任八級 | 安徽省政府 | 高正光 | 委任六級  |
| 同     | 蔣士權  | 委任二級  | 同     | 方富民 | 委任八級 | 安徽省政府 | 李萬生 | 委任六級  |
| 同     | 朱晉助  | 委任四級  | 同     | 周全華 | 委任八級 | 安徽省政府 | 葛景明 | 委任一級  |
| 同     | 王應變  | 委任八級  | 同     | 婁和泰 | 委任一級 | 安徽省政府 | 吳振寰 | 委任二級  |
| 同     | 汪 詠南 | 委任八級  | 安徽省政府 | 俞蔭華 | 委任五級 | 安徽省政府 | 李 甯 | 委任二級  |
| 同     | 伍翔靈  | 委任九級  | 同     | 徐紹岑 | 委任五級 | 安徽省政府 | 丁伯年 | 委任三級  |
| 同     | 夏承梓  | 委任十級  | 同     | 汪述符 | 委任五級 | 安徽省政府 | 張茂才 | 委任七級  |
| 同     | 李重光  | 委任十級  | 同     | 王墨卿 | 委任二級 | 安徽省政府 | 楊金賢 | 委任七級  |
| 同     | 謝承澄  | 委任十一級 | 同     | 汪長慶 | 委任二級 | 安徽省政府 | 晏 勃 | 委任七級  |
| 同     | 王石屏  | 委任十一級 | 同     | 尤茂之 | 委任三級 | 安徽省政府 | 李文慎 | 委任七級  |
| 同     | 姚伯森  | 委任十三級 | 同     | 汪祖清 | 委任三級 | 安徽省政府 | 劉勇爲 | 委任七級  |
| 同     | 莊涵英  | 委任十五級 | 同     | 朱同生 | 委任八級 | 安徽省政府 | 葉志祥 | 委任十五級 |